

## 稅務新聞



## 符合地價稅優惠稅率之民眾 請務必於112年9月22日 以前提出申請 以保障權益

發布單位：金門縣稅務局

金門縣稅務局表示，112年地價稅將於11月1日開徵，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、停車場用地、工業用地等特別稅率要件，或年價提供公共通行作道路、騎樓使用等減免稅要件，土地所有權人請把握在今(112)年9月22日以前，向土地所在地稅務稽徵機關提出申請。

該局說明，一般民眾常不曉得新取得基地後（包含買賣、贈與、繼承等），要提出申請才能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2%優惠稅率，讓自己的權益縮著。該局特別提醒，民眾如果買房自住，沒有出租或供營業使用，記得要在今年9月22日以前將戶籍遷入，並且向稅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今年的地價稅就可適用2%優惠稅率；逾期申請的話，只能從明年開始適用，地價稅額至少差4倍！另外，原供營業使用的房屋，如已改作自住使用，只要土地所有權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其中一人將受戶籍登記，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，也可以提出申請。

該局近年來積極推動e化服務及各項雙政便民措施，稅務局網站有「稅務線上申辦」、「便民服務」等稅務資訊，歡迎鄉親善加使用。網址為 <https://kmltax.kinmen.gov.tw>，若有稅務疑難，可撥該局服務電話(082)325197分機303、312、313洽詢。稅務局將熱忱為您服務解說。

新聞次數：15 | 上版日期：112-08-17

## 相關圖片

| 地價稅優惠稅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適用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稅率  |
| 自用住宅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%  |
| 公共管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國民教育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公共設施保留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%  |
| 工業用地、加油站、停車場（不含臨時路旁停車場用地）等事業直接利用之土地 | 10% |
| 公用土地（除基本稅率徵收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% |